

2016年度市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分表



专项基本情况						
专项资金名称		科技发展专项			专项资金编号	22
主管部门		市科技局	预算安排年度	2016	预算金额(万元)	22400
子专项设立情况		主管部门基于内部管理,专项细分为7个子专项,编号和名称为: (22.1协同创新专项;22.2科技孵化器与众创空间专项;22.3科技创新专项;22.4新型研发机构专项;22.5科技创新券;22.6科技金融专项;22.7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)。				
扶持项目数和扶持方式		扶持项目总数(1460)个,其中事后补助(1377)个,事前补助(83)个,其他扶持方式(0)个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得分和核减依据	
		指标名称	指标编号	权重	得分	减分依据
前期管理 (28)	制度建设 (18)	专项设立	i1	6	6	专项依中府办处〔2015〕1966号《关于审定中山市加快创新驱动发展重点工作方案(2015-2017)的请示》设立,政策依据明确。
		规范制订	i2	8	6	中山科发〔2016〕68号文内容不够完整,未体现中府办处〔2015〕1966号设定的发展目标和设立年限等要求;中府办处〔2015〕1966号规定的工作任务如下:高新技术企业数、新型研发机构数、孵化器数、发明专利申请量到2016年比2014年实现“四个翻番”,即高新技术企业由219家增至接近500家、新型研发机构由8家增至20家左右、孵化器由11家增至20家以上、发明专利申请量由3350件增至6700件以上,科技财政支出到2017年实现比2014年翻番。
		档案管理	i3	4	3	专项材料齐全,但未及时归档保存,大部分材料存放于业务科室。
	申报指南 (10)	补助对象	i4	5	5	补助对象明确
		补助标准	i5	5	5	补助标准已有所提高
过程管理 (32)	专项管理 (24)	信息公开	i6	2	2	信息公开情况良好
		宣贯培训	i7	4	3	开展了宣贯培训活动,但未涉及财政绩效管理方面内容,扣1分,按照评分要点,宣贯培训内容必须与财政绩效管理有关
		项目遴选	i8	10	7	扶持范围与经信局技术改造专项中山美居专题资金存在交叉重叠;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项目名称单位文本互换,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。2015年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“互联网+美居产业”为项目名称、以“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为项目单位获53万元补助,2016年的项目名称为“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,项目单位为“中山美居产业园”继续获190.97万元补助;协同创新专项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孵化器建设存在重数量、轻质量问题,部分孵化器园区企业是一般企业,名不符实,可进一步提高项目遴选质量。
		专项调整	i9	2	2	专项调整手续齐全
		绩效评价管理	i10	6	6.00	七个专题附件2-5金额合计22400万元,评价资金覆盖率100%
	资金管理 (8)	预算执行率(市本级)	i11	4	4.00	预算执行率为22400/22400=100.00%
		资金支出	i12	4	4.00	资金支出未发现存在重要问题
绩效表现 (40)	效率性	项目完成率	i13	4	4.00	项目完成率100%
		经济效益	利税增长	i14	0	0.00
	产值增长	i15	0	0.00	按B类评价,暂不计分	
	投资拉动	i16	0	0.00	按B类评价,暂不计分	
	绩效实现	个性化绩效目标达标率	i17	36	32.00	中府办处〔2015〕1966号设定的年度发展目标实现率100%。绩效数据如下: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总数882家,完成500家的任务目标,全市拥有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46家,其中省级9家,完成20家以上目标,申请专利数设定目标数为372项,实际完成数为617项,已完成任务指标。2.协同创新专项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孵化器建设专题管理水平有所上升,但资金使用效益仍有待进一步体现,各扣1分合计扣3分;3.扶持范围与经信局技术改造专项中山美居专题资金存在交叉重叠,资金使用效益体现不够充分扣1分。
合计				100	89	
评价等级				良	优(90-100);良(80-89);中(70-79);低(60-69);差(0-59)	

评价意见	基本情况	2016年度科技发展专项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、实施和协调，预算金额22400万，预算执行率为22400/22400=100.00%；主管部门基于内部管理，专项细分为7个子专项，编号和名称为：（22.1协同创新专项；22.2科技孵化器与众创空间专项；22.3科技创新专项；22.4新型研发机构专项；22.5科技创新券；22.6科技金融专项；22.7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）。扶持项目总数(1460)个，其中事后补助(1377)个，事前补助(83)个，其他扶持方式(0)个。			
	专项资金存在的问题	专项资金依法按程序设立，过程管理、经费拨付等手续齐全，搭建了创新平台，创新了科技金融体制机制，进一步缓解科技企业“融资难”、“融资贵”问题，对中山市的科技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但仍存在如下问题： 1.专项管理规范内容不够完整，未体现政策依据安排的发展目标和设立年限等要求； 2.扶持范围与经信局技术改造专项中山美居专题资金存在交叉重叠； 3.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本管理混乱，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； 4.协同创新专项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孵化器建设存在重数量、轻质量问题，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体现。			
		问题项目	子项名称	项目名称	问题描述
				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在本专项以“互联网+美居产业”为项目名称、以“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为项目单位获53万元补助，2016年以“中山汇智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为项目名称、以“中山美居产业园”为项目单位继续获得190.97万元补助，2015年和2016年项目名称和项目承担单位互换，文本管理混乱，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	协同创新专项，新型研发机构		存在重数量、轻质量问题，以及多次资助、每次资助额低、无业绩考核要求等问题，建议参照东莞公共科技平台建设经验，采用“企业主导、市场化”运作建设模式，由科技局合并统一平台所有资助项目，年初下拨建设经费由平台统筹安排，同时坚持“一院一策”与各平台签订业绩合同，依据合同逐年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下一年度建设经费拨付额度。签订业绩考核合同和逐年考核体系，可以有效提高专题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时减少主管部门工作负担。		
政策建议	1.增加预算，同时完善专项管理规范内容，体现政策依据要求； 2.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； 3.优化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资助模式，合并所有可以合并的市本级财政资助为平台建设经费，交由平台统筹使用，同时把项目绩效目标固定为合同条款，“一院一策”与平台签订业绩合同，逐年考核，有效提高专题资金使用效益，且减少主管部门工作负担。				
对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建议增加预算				

评价机构：暨南大学

提交日期：2018年1月

